

11月份22家保险中介机构被罚超200万元 3家银行罚金占三成

■本报记者 苏向泉

虽然被罚款不及财险公司,但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兼业)依然是11月份银保监会处罚的重点。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11月份有22家保险中介机构合计被罚207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有3家银行(属于兼业保险代理机构)合计被罚超70万元,在众多被罚的保险中介机构中,颇为引人注目,而被罚原因主要为电话销售过程中欺骗投保人。

22家保险中介被罚 被罚数量超过财险公司

整体来看,11月份共有8家寿险公司、9家财险公司被罚,在合计被罚的22家保险中介机构,其数量远超寿险公司及财险公司。

从处罚金额来看,寿险公司合计被罚159万元,财险公司合计被罚330万元,中介公司合计被罚207万元。虽然目前保险中介市场保费体量远不及寿险公司,但11月份处罚金额却高于寿险公司。

从处罚较重的几家保险中介来看,有1家保险中介被重罚64万元,这是今年监管层在对中介机构的罚单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单。此外,有家1家保险中介被吊销许可证。

从罚单来看,青海银保监局筹备组下发的处罚函表示,经查,发现名阳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存在多项违规行为:一是2017年11月份至2018年4月份期间,存在编制虚假资料的行为,涉及金额908.86万元。二是未在业务档案中记载被保



制图/王琳

险人名称或姓名、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三是未按规定制作客户告知书。

值得关注的是,期间,名阳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的当事人刘增提出了陈述申辩,称其利用物流公司、汽车租赁公司、汽车4S店业务人员,作为本公司的临时团队负责人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符合《保险

法》规定:将佣金发放至本公司内勤,再汇总至管理人员刘增。由刘增支付给上述非本公司人员,是为了便于了解、监督佣金支付给非本公司人员的情况;其所代理的业务真实,不属于编制虚假资料行为。因此,不应认定为编制虚假资料而进行行政处罚。

但青海银保监局筹备组经复核认为,当事人名阳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编制虚假资料的行

为明显违反《保险法》相关规定,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并决定对名阳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52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处罚12万元。

除上述保险中介机构外,还有1

家中介机构被吊销代理许可证。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下发的处罚函表示,经查明,合肥彩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利用业务便利为保险业务中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并考虑合肥彩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决定吊销合肥彩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3家银行被罚 两家因欺骗投保人

除上述中介机构之外,还有3家银行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也被重罚。

近期,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下发的两份处罚函显示,两家银行兼业代理在电销销售过程中,存在销售误导的行为,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决定并其各处以30万元的罚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一家中型寿险公司银保业务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银保代销售普遍面临转型,险企希望在银行渠道推动交费期限与存续期限更长的保障型产品,但银行方面此前一直销售偏理财属性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因此,银行短期内无法迅速实现转型,难免出现销售误导等现象,长期来看,银保行业转型需要险企与银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共有超过10家银行由于在代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违规被罚,其中绝大多数涉及保险销售误导,个别银行也因为未经许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发放贷款时变相要求购买特定保险产品等原因被罚。

信托热点聚焦

北方信托混改迈出“第二步” 渤海文化受让25.43%股权

知情人士称,在混改第三步完成后,渤海文化持有的股权将稀释至14.12%

■本报记者 闫晶滢

继11月份举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签约仪式后,近日北方信托股权变动的消息再次引起业内关注。12月5日,银保监会官方网站信息显示,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文化”)获批受让25.43%的北方信托股权。

对此,北方信托原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次股权变动系整体混改方案中的一部分,并非“节外生枝”。该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称,“对北方信托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据悉,在北方信托混改完成后,“民企系”持股将在50%左右。

渤海文化 上位北方信托二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官方网站信息显示,11月27日,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对《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变更股权及天津渤海文化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入股资格审查的请示》(北信保〔2018〕71号)作出具体批复。

批复显示,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同意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12亿股、天津市财政局所持有的6241.92万股、天津津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持有的4180.81万股、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893.78万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法院裁定给的原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20.63万股北方信托的股份转让给渤海文化。

合并计算,上述5家公司转让给渤海文化的股份数量达到2.55亿股,持股比例为25.43%,成为北方信托的第二大股东。而在转让完成之后,津联集团、天津市财政局、津融投资服务集团、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四名股东,将不再持有北方信托的股份。根据天津银保监局批复信息,北方信托目前股东数量由原有的27位降至24位,股权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

公开信息显示,此次北方信托的新晋股东渤海文化成立于2009年11月份,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津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北方信托原有股东多达二十余家,且所持股权较为分散,这对于北方信托混改后的未来发展将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此,在北方信托的混改方案设计中,也充分考虑到集中国有股权的必要,决定由泰达和津联两家国企集团集中收购股权。其中,津联集团选择了以全资子公司渤海文化作为载体,对北方信托的国有股权进行集中收购。不过,上述方案仍是北方信托国企混改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并非“节外生枝”之举。

北方信托混改“三步走” 正在有序推进中

在渤海文化完成股东身份的确认后,北方信托混改正式迈出“第二步”。在日照钢铁、上海中通及益科

正润三家战略投资者的股东资格获批后,北方信托的混改“引战”将正式宣告完成,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据介绍,北方信托的股权集中化后,还将有望进一步推进。据上述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透露,益科正润后续还将逐步收购其他分散股权。在调整完毕后,北方信托最终股东方将在16家左右,其中中国有股东将保留6家-7家。新入主的三家“民企系”持股50%左右,两家“国企系”持股大致在40%左右。在“第三步”完成后,渤海文化持有的股权将稀释至14.12%。

11月份,北方信托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签约仪式在天津举行,最终敲定日照钢铁、上海中通及益科正润三家成为战略投资者,合计受让50.07%股权,预计引入资金62亿元。其中,日照钢铁、上海中通、益科正润三家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65%、14.12%、17.94%,民营资本在北方信托取得控股地位。

泰达控股相关负责人向《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北方信托混改的核心目的之一,是要改变公司原有的体制机制,主要体现在经营、业绩考核、奖惩等多个机制上,这也是民营企业最大优势。此次混改,也是为了给北方信托“松绑”,让其更好的参与市场,按照市场规则决策发展。作为天津市首批混改试点的市管企业之一,北方信托的混改思路也是与天津市国企改革战略高度契合。

彼时,北方信托在招商会上表示,公司将借助体制机制的创新、多种所有制优势互补,在变革中不断创新不断开拓新局面,焕发出更大的生机和活力,在国际化发展战略、一流的市场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实现质的飞跃,为加快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与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作出新贡献。

此外,上述负责人表示,从近期的业务发展来看,北方信托的业务合作伙伴明显增加。作为股东方,对北方信托的整体发展表示看好,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中江信托回应质押股权用途:为不良资产债权变现提供担保

■本报记者 闫晶滢

A股市场上的股票质押本是正常融资行为,然而,近日中江信托对国盛金控的股权质押却引发了市场关注,甚至还招致了交易所的关注函。

11月底,国盛金控发布公告称,第一大股东中江信托将其持有的1.25亿股国盛金控股份进行了质押。国盛金控作出风险提示称,该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风险。

12月5日,中江信托官网发布声明称,其以国盛金控1.25亿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的行为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且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并进行信息披露。

1.25亿股股权质押 交易所关注业绩承诺

这起纠纷源于11月底国盛金控公布的股份质押公告。公告显示,中江信托将其持有的1.25亿股国盛金控股份进行质押,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97%,质押

日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1日。而在质权人和用途方面,公告中均为空白。

对于上述空缺信息,国盛金控在附注中解释称:“中江信托出具的《告知函》未说明质权人,公司多次提示中江信托提供该信息,未获反馈。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与本次质押有关的‘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江西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江信托出具的《告知函》未说明用途。公司多次提示中江信托提供该信息,未获其反馈,公司未能得知有关用途的任何信息。”

此外,国盛金控还作出风险提示,称该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风险。

在国盛金控公告发布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关于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显示,中江信托作为国盛金控第一大股东,持有国盛金控3.39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53%。在此次质押后,中江信托所持国盛金控股份已全部被质押。

对此,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中江信托详细说明此次质押1.25亿股股份的资金具体用途,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本次质押的必要性。并要求中江信托核查并详细说明,其与江西创元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情况,该次质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此之外,对于中江信托与国盛金控之间的业绩承诺,交易所也较为关注,要求中江信托说明其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并结合上述可能的业绩补偿情况和股份质押情况,详细说明中江信托的履约能力、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侵害国盛金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国盛证券净利润大幅下滑 业绩承诺难以实现

对于此次股权质押引发的争议,中江信托也在第一时间作出回应。12月5日,中江信托在官网上发布声明,对该次业务进行说明。

中江信托在公告中称,为了解决信托项目流动性问题,其与江西

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其持有的不良信贷资产债权变现操作,并提供国盛金控1.25亿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该操作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且进行了信息披露。

至于交易所高度关注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则缘于三年前的一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早在2016年1月份,国盛金控与中江信托、杜力、张巍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亿元、7.9亿元、8.5亿元。如在业绩承诺期未完成上述净利润,中江信托应向国盛金控提供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从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而据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国盛证券净利润6.08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82.19%;2017年国盛证券净利润6.43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81.37%。而在今年整个证券行业业绩低迷背景下,2018年1月份-9月份,国盛金控净利润为-2.52亿元,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国盛证券。

国盛金控三季报表示,公司收

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构成公司收入及利润主体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受到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状况影响较大。由于宏观经济以及资本市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形成2018年度业绩预计。基于此,国盛证券连续三年的净利润承诺均无法完成。

对于近在眼前的业绩补偿,中江信托有另一种看法。该公司内部人士透露称,中江信托负有业绩补偿责任,但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已退出对国盛证券的管理,无法对国盛证券施行有效管控。且在外部市场环境趋紧的情况下,国盛证券重组创收能力明显不足。中江信托称,此时仍要中江信托承担后果和业绩补偿义务,显失公平。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针对此事,目前中江信托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并将国盛金控、杜力、张巍列为被告。中江信托认为,上述被告恶意促成业绩补偿条件成就,致使其遭受重大损失。截至发稿,国盛金控尚未针对此事发布公告。《证券日报》记者将继续关注。

热点关注

消费金融增资成热潮 牌照争夺激起一池春水

■本报记者 李冰

风起,吹皱一池春水。
12月4日晚间,中国联通发布公告宣布,公司下属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拟与合营方招商银行共同对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消费金融”)进行增资,联通运营公司和招商银行各投资人民币10亿元。增资完成后,联通运营公司对招联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50%。

招联金融的上一次增资在2018年4月份完成,注册资本从20亿元增加至28.59亿元。随着消费金融牌照发放加速,消费金融更积极跑马圈地,间接促成了消费金融机构增资的热潮。

政策红利“催化”

今年,在强监管趋势下,消费金融逐渐回归到合规快车道,下半年以来,消费金融政策红利不断。

据不完全统计,有多家持牌消费金融机构在今年内先后增资;分别为马上消费金融、锦程消费金融、哈银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中原消费金融、招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海尔消费金融等。

2018年9月份,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3.2亿元增至4.2亿元,为增资最少的消费金融类公司,而周大福以25%持股比例成为第二大股东。

而这背后,点燃资本热情的除了万亿元级市场之外,牌照的“开闸”也点燃了持牌系消金的敏感神经,迅速扩大地盘抢占市场份额则成了当务之急。

牌照“开闸”成助推剂

拥有万亿元规模的消费市场再度向各路资本敞开大门。
随着国家政策层面陆续出台促进居民消费,鼓励消费金融发展的措施,作为入场凭证的消费金融牌照也引发了各方资本觊觎。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仅有24家消费金融公司获准开业,而等待批文,申请消费金融牌照的公司已经高达12家。今年9月份,已有两家公司获批牌照,分别是由中信公司、中信信托及金蝶中国合资筹建的中信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由国美控股牵头的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公司。

10月10日,唯品会联合富邦华一行拟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消息浮出水面。其中,富邦银行出资1.25亿元,占股25%,唯品会的持股比例尚未披露。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拟称为“四川省唯品会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唯品富邦”),目前牌照正在申请中。

据了解,若能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唯品富邦”将成为继“金美信”之后的第二家两岸合资消费金融公司。

而华夏银行也表示,正申请筹建消费金融牌照。短时间内,如此多公司申请消费金融牌照,排队等待入场的现象,此前从未有。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年获批筹建的消费金融公司为7家,2017年则只有2家。

一时间,消费金融牌照争夺在起热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消费金融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从2013年到2017年,我国消费金融迅速发展,除去住房贷款的消费信贷余额规模增速一直保持在20%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4.7%。

2017年,消费金融余额达到96000亿元,同比增长62.2%,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预计2018年消费金融余额达到131900亿元,同比增长约37.4%。

根据恒大研究院报告显示,在各类牌照资质下,消费金融平台商业模式大同小异。银行对应的消费金融商业模式以信用卡为主,汽车贷、消费贷为辅;而持牌消费金融牌照对应的商业模式以消费贷和现金贷为主;网络小贷牌照对应的商业模式相对多样,电商、支付平台以商品分期、账单分期为主,新兴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商业模式多样,包括商品分期、消费贷、信用卡代偿等;线下小贷牌照无法跨区域经营,商业模式相对局限。

同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消费金融行业经历过整顿后仍将迎来高速发展,万亿级市场仍待挖掘。

欢迎关注 证券日报金融1号院



微信精彩内容

●人工智能要取代800万保险营销员?权威人士周延礼这么说!